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85號

原　　告　冠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佑
被　　告　吳榮元
　　廖義男
　　楊義成
　　廖三富
　　廖三興
　　廖采羚
　　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6,375元（計算式：92,000× 437× 1/32＝1,256,37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薆玟